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南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南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

2、“深南转债”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

3、“深南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6、“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9 月 3 日。

7、“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深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深南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深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深南转债”收盘价为 154.8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深南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30 个交易日，特提醒“深南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2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49.25 元 / 股调整为 105.7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南电路；股票代码：002916）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深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05.79 元 / 股的 130%（即 137.53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的条件）。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深南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深南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深南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深南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2 × i × t/365=100 × 0.3% × 254/365=0.21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1=100.21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深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深南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深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9 月 3 日为“深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9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深南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起，“深南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深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9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深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深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深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095188

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深南转债”拟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南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深南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深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深南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深南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深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龙蟒佰利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行政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拥军先生主持。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向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本议案，监事赵拥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本议案，监事赵拥军先生作为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目前持有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21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龙蟒佰利拟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反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且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反担保情况概述

龙蟒佰利目前持有公司 97,21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为第一大股东。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蟒佰利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据此提供反担保。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龙蟒佰利拟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公司拟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注册资本：203,202.0889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 / 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龙蟒佰利财务状况

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8,671,468,619.22	25,942,781,551.31
2	负债总额	13,643,116,540.70	11,870,841,195.91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8,352,078.52	14,071,940,355.40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6,027,966.51	13,870,935,212.22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	3,689,756,846.06	11,358,539,703.02
2	营业利润	1,079,989,144.57	3,050,475,158.09
3	净利润	910,087,885.57	2,604,547,680.57

备注：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龙蟒佰利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反担保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商业银行

4、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6、反担保措施：公司拟用土地、固定资产、股权等资产提供反担保。

7、龙蟒佰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担保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担保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锆及锆系列制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产品主要包括锆矿、硅酸锆、二氧化锆、电熔锆、氯氧化锆、复合氧化锆、海绵锆及氧化锆陶瓷结构件八大系列上百个品种规格。

锆行业内企业纷纷向现代新兴锆制品领域转型，公司也在巩固原有产品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发展高附加值的新兴锆制品，把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研磨微珠、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作为未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东方锆业顺应行业趋势转型过程中需要对外融资。考虑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财务及经营对新增融资的需要，为了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为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龙蟒佰利提供反担保是在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提出的；本次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64.60%，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7]1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3,554.08 万元。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龙蟒佰利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刚、冯立明、黄超华、乔竹青、谭若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原材料	龙蟒佰利	出售钛精矿	9,000.00	0	0
	龙蟒佰利	氯氧化锆	6,000.00	0	0
	小计		15,000.00	0	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龙蟒佰利	采购锆英砂	6,000.00	0	0
	龙蟒佰利	电、水、蒸汽、天然气等	1,109.32	39.92	0
	小计		7,109.32	39.92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龙蟒佰利	污水处理	304.98	14.41	0
	小计		304.98	14.41	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龙蟒佰利	委托加工锆中矿	1,100.00	0	0
	小计		1,100.00	0	0
其他	龙蟒佰利	龙蟒佰利代焦作东锆缴社保及公积金	7.89	3.10	0
	龙蟒佰利	焦作东锆代龙蟒佰利发工资	31.89	31.89	
	小计		39.78	34.99	0
合计			23,554.08	89.32	0

注：2020 年预计额未经审计，且不含税。

三、关联方介绍

（一）龙蟒佰利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4、法定代表人：许刚

5、注册资本：203,202.0889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 60 万吨 / 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龙蟒佰利财务状况

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最新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资产总额	28,671,468,619.22	25,942,781,551.31
2	负债总额	13,643,116,540.70	11,870,841,195.91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28,352,078.52	14,071,940,355.40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6,027,966.51	13,870,935,212.22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1	营业收入	3,689,756,846.06	11,358,539,703.02
2	营业利润	1,079,989,144.57	3,050,475,158.09
3	净利润	910,087,885.57	2,604,547,680.57

备注：根据龙蟒佰利披露的信息，龙蟒佰利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龙蟒佰利的关系

目前，龙蟒佰利持有公司 97,210,81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5.6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龙蟒佰利、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及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龙蟒佰利与公司董事冯立明、黄超华和谭若闻已经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生效，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龙蟒佰利与公司董事冯立明、黄超华和谭若闻通过本次发行合计持有东方锆业 232,210,818 股股份，占东方锆业总股本的 29.55%，成为东方锆业控股股东，共同取得控制权。

同时，公司董事谭若闻先生为龙蟒佰利持股 5% 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先生之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许刚先生为龙蟒佰利持股 5% 以上股东并担任龙蟒佰利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蟒佰利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关联方就 2020 年业务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锆中矿加工能力，能够将锆中矿加工为锆英砂及钛精矿。龙蟒佰利委托公司将锆中矿加工为钛精矿，同时向公司采购钛精矿，能够达到资源最优配置，互惠互利；为了进一步解决与龙蟒佰利的同业竞争，龙蟒佰利已将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出租给公司，龙蟒佰利不再从事锆制品相关业务，故将锆英砂库存出售给公司。公司子公司焦作东锆承租的氯氧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在龙蟒佰利厂区内，焦作东锆需向龙蟒佰利采购水、电、蒸汽等，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为公司租入资产过渡期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一步突显了公司与龙蟒佰利在原材料、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了两个上市公司产业链及平台优势，将双方钛、锆产业引向纵深、耦合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与竞争力，一同打造“锆钛共生，两翼发展”的格局。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龙蟒佰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同意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锆、钛、矿产品（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变更后注册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拥军路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三、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邮政编码 5158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拥军路东方锆业园综合楼，邮政编码 515828。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锆、钛、矿产品（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办理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2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议案 1	《关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 2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议案 3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 3 号楼 3 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